

部、后在职职工,先教师、后职工,先群众,后领导”的原则发放工资。(四)在发放工资上,采取灵活的办法。一是重点保离退休人员工资,定期定量保证民政工资,全县统筹,按高于机关干部比例发放教师工资;二是资金宽裕时多发点,紧张时少发点,节日多发点,平时少发点;三先保当月当年工资发放,逐步消化欠发部分;四是调入预算外资金和拆借资金,保工资发放。(五)从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入手,解决企业特别是国营骨干企业、利税大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,建立严格的收入目标责任制度,专项清理重点收入项目,挖潜增收保工资。

深圳“专员办” 纠正混库和滞留 税款 1.5 亿元

该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得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,进行分类,发现混入地方金库问题 4 664 万元,在税务机关过渡户滞留 1.04 亿元。对此,他们与征收机关及国库积极配合,对混库问题进行了调库,对滞留的税款督促税务机关及时缴入了国库。

安徽“专员办” 退税审批把关严 效果好

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认真贯彻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,积极开展了一般企业增值税“先征后返”的退付工作。今年上半年,共受理 58 户企业的退税申请,申报退税金额 3 788 万元。他们严格把关,核减不合理申报金额 292 万元,有效地防止了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。他们的主要做法是:上下结合,相互配合,层层把关,严格审批。(一)上下结合。各地、市组对受理企业增值税的退付申请,必须深入企业按统一的操作程序认真查核各种帐据、票据,测算其应纳税款,写出详细的书面材料签注审核意见,上报省处,省处根据各地、市组报送的资料、审核意见再派员到企业进行复查。(二)相互配合。无论是对地、市组上报的初审意见的复查,还是省处直接受理的退税申请审查,均由省处综合组主办,并按申报企业的行业性质,由工交、商金组派员配合,共同深入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查。(三)层层把关,严格审批。省处对综合组办理的每项税款的退付批复,除由该组临时负责人复核外,还须会同工交、商金组负责

同志签署意见,再送办事处负责人审批、签发,实行层层把关,各负其责。另外,省处综合组及各地、市组还分户设立退税台帐,对企业的“退税”申请、受理等都认真登记,并建立“退税”档案,实行严格的内部管理。

“专员办”1—6 月 已为中央财政 增收减支 24 亿元

今年上半年,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,在积极进行机构改建和加强机构管理的同时,围绕全面履行中央财政监督职责,大力开展了各项业务工作,可为中央财政增收减支 32.44 亿元,已增收减支 24.36 亿元。其中:通过开展监督检查,已挽回中央财政收入损失 11.65 亿元;通过开展有关审查工作,已核减中央财政支出和收入退库 0.47 亿元;已征收中央财政非税收性专项收入 12.24 亿元。

(本刊通讯员)

